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二) 督促、检查上级政府和县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三) 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组织调查研究，综合信息，为县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四) 承担县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文稿的起草、整理、审核、印发工作；负责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和县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五) 协调县政府与各工作部门、各镇及群众之间的关系，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处理突发性事件和重大事故。

(六)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

(七)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做好侨务工作；负责县内因公出国、赴港澳地区人员护照、签证的上报工作。

(八) 负责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九) 完成县政府和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的一级预算单位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分别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连南瑶族自治县信息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无线电管理站。

三、关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78.2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8.2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42 万元。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84.9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提高。

四、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我部门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0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6 年持平。